



# 大同这座融合之城(上)

□ 任翔宇

中华民族和中国的形成与发展是一部充满互动和融合、从多元到一体的历史,历史上多次民族大互动、大迁徙、大融合,形成了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和丰厚的底蕴。大同在这部融合史里,屡屡扮演着重要角色,堪称是一座融合之城。大同地处农牧交错带,是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碰撞和融合的最前沿,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关键环节。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大同在中国民族融合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,曾先后有匈奴、乌桓、鲜卑、突厥、契丹、女真等北方游牧民族在这块塞外热土上留下他们的生活足迹。这些游牧民族和中原政权在大同碰撞、交流,使大同城在历史上呈现出一种多民族和多元的边塞文明。

如今漫步在大同,云冈石窟、方山永固陵、赵武灵王墓、白登之战遗址、得胜堡马市等历史遗存,见证了历史上民族融合的进程,保存了融合的印记,融合之城,名不虚传。

中国古代史上,曾有三次民族融合的高潮。第一次高潮在春秋战国时期。中原华夏族与周边的少数民族匈奴、东胡、戎、越等族通过经济文化交流和战争接触频繁,促进了民族融合。这一融合兼并过程,为后来秦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。战国时期,大同为赵国与娄烦等戎狄的冲突前线,赵武灵王进行了“胡服骑射”等一系列改革,是中国历史上首次民族大融合的开端。大同的灵丘县因赵武灵王而得名,位于灵丘县武灵镇城道坡村内的赵武灵王墓,1965年就被山西省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秦汉之际,大同是匈奴、乌桓族等民族盘踞之地,灵丘县故城、白登之战遗址、小坊城遗址、古城堡墓群等诸多遗迹,见证了这一时期大同地区的民族碰撞和交流融合。

民族融合的第二次高潮是魏晋南北朝时期。蜀国与西南少数民族联系加强,吴国境内的山越和汉族共同开发了江南,西晋内迁的匈奴、鲜卑、羯、氐、羌等族与汉族联系日益密切。北魏统一黄河流域后,出现了民族大融合的趋势。北魏孝文帝改革促进了北方的民族大融合,这次大融合高潮的顶点在南北朝时期。北魏时期,大同

开启了平城时代,伴随着一系列社会改革,大力推动了民族融合,在中华民族构建史上具有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。拓跋崛起、定都平城、太和改制等无疑是公元5世纪最重要的历史事件,它为随后而来的大唐盛世奏响了辉煌的序曲。北魏遗存如云冈石窟、方山永固陵等,都体现了北魏时期民族融合的特色。

在经济上,推行均田制、三长制、租调制,加速了拓跋鲜卑农业化和封建化的进程,促进了鲜卑贵族向汉式封建主的转化,进而最有力地从经济基础上促进了统治集团内部的鲜汉民族融合;在政治上,颁俸禄制、改革官制、班定姓族、任用汉官,使鲜卑贵族与汉土族得以进一步结合;在风俗文化上,禁胡服、断北语、改汉姓、通汉婚等,对鲜卑贵族和其他鲜卑人进行汉化改造,削弱了鲜汉民族界限,推动了鲜卑族的汉化和鲜汉民族融合。北魏鲜卑学习汉族先进文化的同时,鲜卑文化也深深影响了大同。在平城西郊设天坛,祭祀时以西为尊位,朝西而拜;宫城早期的布局也是皇帝居西宫,这些均是鲜卑民族以西为尊的传统习俗。而通过考古发现的若干北魏时期墓葬,其壁画内容取材多来源于东北、河西地区的鲜卑民族传统,尤以狩猎图最为典型。北魏王朝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,使中国的民族融合达到了高潮,同时也巩固了封建统治,为之后隋唐在更大疆域的统一和各族的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隋唐时期突厥民族与汉族在大同一带长期作战,但同时也伴随有和亲通婚等交流,进一步促进了民族融合的进程。受突厥风俗影响,发现于大同的唐代墓葬,出现了模仿毡帐的圆形墓,出土的枭首壶等器具也受到游牧民族的影响。此外,曲回寺石像冢、界庄遗址、古磁窑窑址等都是这一时期的遗迹。



## 表“抢”意的刁·叼·雕

□ 韩府

老大同人和老大同话中,可以说是从来都不“抢”的,就不用这个字,表达这个意思的是动词“叼”,“叼人”就是抢人,“叼走了”就是抢走了,“叫叼走了”就是被抢走了。虽说不单用“抢”字,却有一个双音词,叫“叼抢”,这又是一个标准的同义复音词。比如付账时,如果有几方都争抢,大同人会说:“甭叼抢了!这回你给,下回他给不就行了?”这个“叼”有时也写作“刁”,有时也可以写作“雕”。有必要说明的是,千万不要狭隘地认为这个又是土话,是大同人的“特产”或“专利”,其实古代人早就在使用这一词,有文献为例。

先看元代杂剧中的用例:

“相公,七年前舍人哥哥买花栽子时,都是这厮搬大引小,着舍人刁将来的。”(元·白朴《墙头马上》三折)这里“刁”是动词,“将”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助词,“刁将来”就是“抢来”。明代著名长篇小说《西游记》同一回中就有两个例证,不过本书中写作“雕”:

好大圣,捏着诀,念个咒,摇身一变,变作一个饿老鹰,但见毛犹霜雪,眼若明星……呼的一翅,飞向前,轮开利爪,把他那衣架上搭的七套衣服,尽情雕去,径转岭头,现出本相来见八戒、沙僧道:“你看。”(明·吴承恩《西游记》第72回《盘丝洞七情迷本 濯垢泉八戒忘形》)

第二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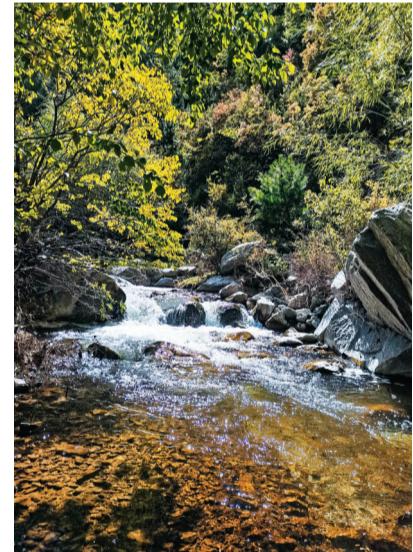
行者道:“此处唤做盘丝岭,那庄村唤做盘丝洞,洞中有7个女怪,把我师父拿住,吊在洞里,都向濯垢泉去洗浴……算计着洗了澡要把师父蒸吃,是我跟到那里……只变做一个饿老鹰,雕了他的衣服。他都忍辱含羞,不敢出头,蹲在水里。我等快去解下师父走路罢。”(出处同上)

不用说,民歌中出现这一词更是最正常不过了,比如广泛流行于华北、西北的一首小曲儿:打上一个油香呀,鹰刁儿的了去呀。

有了这几个例子为基础,笔者以便于亮明自己的观点,因为此时说话才算是言出有据且言之成理。

依笔者拙见,这个表示“抢”意的动词,其源头正是鹰、雕、隼、鹞之类的猛禽,这类动物又似以雕最为常见和典型,雕抢掠猎物的动作和行为自然就叫作“雕”,因为这行为主要是由锋利的嘴完成的,于是人们就想到了口字旁的“叼”——当然,用爪去捕捉也不例外;下一步又为了简化,再把口字旁省略,于是就产生了“刁”。总之,大同方言中表示“抢”意动词此时笔者知道的一共有3种写法:刁、叼、雕。旧时有个词“刁风拐月”,显然其中的“刁”也和大同话一样是抢的意思。

### 随手拍大同



山水龙蓬峪 小芳 摄

